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审核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八、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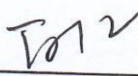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要发出要约。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沈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免于发出要约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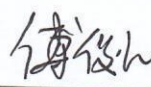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4年8月15日